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76号

罪犯李燕，男，汉族，半文盲，重庆市垫江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8月20日，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322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0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2032年5月10日止）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燕自入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燕自入监以来，于2020年3月3日，违反队列纪律，扣分10分；2020年3月11日，因违反内务卫生定置管理规定，扣分10分；2020年8月4日，因违反内务卫生定置管理规定，扣分10分；2020年12月11日，因故意藏匿原材料，扣分20分；2023年2月8日，该犯与罪犯罗林强因琐事发生争吵，进而发生肢体冲突，后被隔离调查，当月23日隔离调查结束。罪犯李燕存在推搡罪犯罗林强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扣分10分。其余时间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60000元(本次履行1600元)。狱内月均消费：215.24元。狱内账户余额：592.02元（含刑释就业金115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9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3月3日，违反队列纪律，扣分10分；2020年3月11日，因违反内务卫生定置管理规定，扣分10分；2020年8月4日，因违反内务卫生定置管理规定，扣分10分；2020年12月11日，因故意藏匿原材料，扣分20分；2023年2月8日，该犯与罪犯罗林强因琐事发生争吵，进而发生肢体冲突，后被隔离调查，当月23日隔离调查结束。罪犯李燕存在推搡罪犯罗林强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扣分1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累犯；财产刑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燕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